附件2

体检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

1、参加体检的对象务必于8月13日上午（上午8:00—12:00）期间，带上本人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和与面试通知书照片相同的1寸照片1张在县人民医院门诊六楼体检科统一进行体检。

　　2、参加体检的对象在体检前要注意饮食和休息。体检前三天不做剧烈运动，不能饮酒、熬夜；前一天20：00以后不得进食，23：00以前就寝;体检当日空腹，在未做完抽血和B超项目检查前，不得进食进水（包括饮料）。

　　3、体检时着装宽松，不宜穿戴有金属线的衣服、连裤袜及长筒靴。

　　4、参加体检的对象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，如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，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对处于生理期、妊娠期的女性对象，应提前告知体检工作人员，按照医嘱暂缓相关体检项目，待生理期、妊娠期结束后补做有关体检项目，体检结论合格后，再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

　　5、体检项目及其标准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6、体检结束后，体检结果由县委组织部统一领取，并向体检不合格对象反馈结果，通知复检，体检合格对象不予通知。体检对象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申请复检，但需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县委组织部提出复检申请，经县委组织部研究同意再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7、参加体检的对象必须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听从体检工作人员安排。对在体检中冒名顶替或调换体检样本的，按作弊处理，一律取消录用资格。